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星控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红星控股于2018年6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64,76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6月8日，回购交易日期为2021年6月7日。本次质押的股份占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2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3,938,917,038股的1.64%。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红星控股于2018年6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5,0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7日。本次质押的股份占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1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3,938,917,038股的1.14%。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红星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,480,315,772股，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,938,917,038股的62.9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74,54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3%。

二、质押目的

红星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用于融资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红星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